

# 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19〕12号

---

##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清高速公路 新街水大桥助航标志启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清高速公路新街水大桥助航标志已设置完成，即将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通航孔及标志设置情况

（一）设标地点：新街水广清高速公路大桥河段。

（二）通航桥孔通航条件：桥梁设单孔单向通航，通航净高为6米（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85高程3.46米），通航孔净宽为21.7米。

### （三）桥梁助航标志设置情况

1. 在桥梁迎船面通航孔正中央上桥缘设置桥涵标1座，合计2座桥涵标。

2. 在桥梁迎船面通航孔两侧桥柱分别垂直设置桥柱2盏，合

计8盏桥柱灯。

3. 桥涵标采用1.5米×1.5米正方形红色标牌，夜间发红色定光；桥柱灯夜间发绿色定光。

二、标志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航经上述河段的船舶应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按桥区航标标示的通航孔及通航净空尺度通航。

上述各事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。

---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 5月 5日印发

---